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10360007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；並自 10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）

一、凡面臨本市主要道路（除中山南、北路外）已設置三公尺以上人行道，經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申請核准有案者得設置遮雨棚。

二、建築物合於左列條件，且不妨礙行道樹及行人通行者，准予設置遮雨棚：

（一）觀光飯店、餐廳、歌廳、藝品館（包括土產物品店）、百貨公司、辦公大樓、十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、保齡球館及醫院。

（二）建築物正面寬十五公尺以上（二遮雨棚之間淨距離不得小於十二公尺）。

前項遮雨棚之設置，必須符合左列原則：

（一）以不鏽鋼、鋁合金為柱，上置壓克力，帆布、塑膠板（布）為頂蓋，其形狀及尺寸如附圖，顏色鮮明，且須與周圍環境相調和。

（二）其構造須經開業建築師設計、鑑定安全，並為可隨時拆卸者。

三、申請時應檢送申請書、鑑定證明、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，另申請人如非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應填具其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併送審。

四、遮雨棚核准設置完工後，申請人應將人行道公共設施回復原狀報驗，遮雨棚並應經常保養維護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收到通知改善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見改善者，視同違章建築，由建管處依代執行方式代為拆除，如有必要，得請警察機關協助，其費用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」收取之。

五、本市人行道上設置之遮雨棚，於本要點修正頒發前已設置，如合乎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四點者，准其補辦手續，不合規定之遮雨棚，由建管處通知改善，經收到通知改善之日起十五日內未改善者，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處理。